







		四、代位继承与转继承	序 四、代位继承与转继承	
第二十一章第一节	第一节侵权责任概述	一、侵权责任的概 二、侵权责任的分类 三、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的聚合	一、侵权责任的概 二、侵权责任的分类 三、 <u>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的聚合</u> （删除）	删除“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的聚合”

## 二、综合课（法理学+宪法学+法制史）

### 一、综合课对比概述

题型较之 2017 年有变化，与 2018 年一致。

2017 年之前	2019 年
<b>试卷题型结构</b> 单项选择题 45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45 分 多项选择题 18 小题，每小题 2 分，共 36 分 简答题 3 小题，每小题 8 分，共 24 分 分析题 3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30 分 论述题 1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共 15 分	<b>试卷题型结构</b> 单项选择题 40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4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，每小题 2 分，共 20 分 简答题 3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30 分 分析题 3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30 分 论述题 2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共 30 分

法理学部分：法硕（非法学）题型自去年改革后，对法理学的考察力度依然很大，2019 年考试大纲中，法理学作出了许多细节修改，个别知识点变动较大，但无实质变化，按命题经验来看，新修改部分将重点考察选择题。

宪法学部分：法硕（非法学）题型自去年改革后，加大了对宪法的考察力度，本次考试大纲修改中，宪法部分变化最大，着重增加了“**监察委员会**”相关内容为代表的本年度宪法修改内容，需要强化记忆，理解分析，该部分可能会考察简答题、论述题。

法制史部分：变化不大，大纲部分仅做一处修改，增加了“**辽西夏金法律制度**”，该修改部分属于增补知识点，需要注意背诵记忆。

### 二、新旧大纲对比

法理学部分	
2018 版	2019 版
第一章 第一节 四、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	第一章 第一节 四、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； <b>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研究法学</b>
第六章 第三节 三、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；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	第六章 第三节 三、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； <b>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</b>
第七章 第一节 二、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的概念、立法体制的概念；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；	第七章 第一节 二、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的概念、立法体制的概念；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； 我国现行立法体制； <b>《立法法》的主要修改内容与意义</b>

第七章 第二节 一、立法遵循宪法；依法立法；立法维护法制统一	第七章 第二节 一、立法遵循宪法； <b>依法立法</b> ；立法维护法制统一
第八章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；提高司法公信力	第八章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； <b>落实司法责任制</b> ； <b>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</b> ；提高司法公信力
第八章 第五节 国家监督、社会监督	第八章 第五节 国家监督、社会监督； <b>《监察法》制定的意义、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</b>
第九章 第一节 法律职业 一、法律职业的概念 法律职业的含义；法律职业的特点。 二、法律职业的分类 法官；检察官；律师；其他法律职业。 三、法律职业伦理与任职条件 法律职业伦理；法律职业任职条件。	第九章 第一节 法律职业 一、法律职业的概念 法律职业的含义；法律职业的特点。 <b>二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</b> <b>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意义；法律职业人员范围；法律职业任职条件；</b>
第九章 第二节 法律解释 一、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含义；法律解释的必要性。 二、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；非正式解释。 三、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；历史解释；体系解释；目的解释，其他解释方法。 四、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；司法解释；行政解释。	<b>第九章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</b> 一、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特点 法律职业伦理的含义；法律职业伦理的特点。 二、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 审判伦理、检查伦理、律师伦理
第三节法律推理 一、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；法律推理的特征。 二、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；实质推理	<b>第九章 第三节 法律解释</b> 一、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含义；法律解释的必要性。 二、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；非正式解释。 三、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；历史解释；体系解释；目的解释，其他解释方法。 四、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；司法解释；行政解释。
第三节法律推理 一、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；法律推理的特征。 二、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；实质推理 第四节 法律论证 一、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的含义；法律论证的特点。	<b>第九章 第四节 法律推理与论证</b> 一、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；法律推理的特征。 二、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；实质推理 三、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的含义；法律论证的特点。 四、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

三、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内容融贯性；程序合理性；依据的客观性和逻辑有效性； 结论可接受性。	内容融贯性；程序合理性；依据的客观性和逻辑有效性； 结论可接受性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宪法部分	
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四、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政治文明的含义；精神文明的含义；精神文明建设的 内容；“三个文明”的协调发展。	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四、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政治文明的含义；精神文明的含义；精神文明建设的 内容；“三个文明”的协调发展。 物质文明的含义、政治文明的含义；精神文明的含 义；社会文明的含义；生态文明的含义；五个文明 的协调发展
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、人民法院 性质和任务；组织系统、职权和领导体制； 组成和任期；工作原则；审级制度。 二、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任务；组织系统、职权和领导体制； 工作原则。 三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 系	第六节 监察委员会 一、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二、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三、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四、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执 法部门的关系
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一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；组成和任期；主要职权；会议 制度。 二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；组成和任期；主要职权；领导 体制；派出机关。	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、人民法院 性质和任务；组织系统、职权和领导体制；组 成和任期；工作原则；审级制度。 二、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任务；组织系统、职权和领导体制；工 作原则。 三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 系
无	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；组成和任期；主要职权；会议 制度。 二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；组成和任期；主要职权；领导 体制；派出机关。

法制史部分	
第三章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无	增补：六、辽西夏金法律制度 辽朝法律制度；西夏法律制度；金朝法律制度